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。全体监事共同推举黄伟婷女士作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黄伟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(孙)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上海普仕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,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,有利于保障核心人员的稳定,有利于将员工与子公司利益紧密结合,完善了子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。激励对象均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资格,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

小股东利益的行为;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(孙)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控股子(孙)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